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及  
(2)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人民幣1,150,000,000零息  
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派送紅股生效，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量將須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當如本公告所述派送紅股時，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被調整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轉換股份之數量，因而他們可以有權擁有與派送紅股完成之前相同比例的股本。

**(2)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人民幣1,150,000,000零息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發行紅股後，現行換股價7.06港元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即緊隨發行紅股的記錄日期後翌日)起調整為4.7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無可換股債券被購買或贖回，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人民幣437,000,000。於按經調整換股價4.7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為96,010,137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4%及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關於派送紅股、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該公告及通函所用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派送紅股生效，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量將須作出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作出的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當如本公告所述派送紅股時，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被調整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轉換股份之數量，因而他們可以有權擁有與派送紅股完成之前相同比例的股本。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量將以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完成派送紅股前		當完成派送紅股	
將發行股份之總數	將發行股份之行使價	將發行股份之總數	將發行股份之行使價
36,130,000	4.83	54,195,000	3.22

### (2)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的人民幣1,150,000,000零息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可換股債券。

#### 因派送紅股而調整換股價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以可分派溢利或儲備繳足的股份)，則換股價須按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實際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的方式作出調整(a)緊接有關發行當日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以(b)緊隨有關發行後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指定的記錄日期起生效。

發行紅股後，現行換股價7.06港元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即緊隨發行紅股的記錄日期後翌日)起調整為4.7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無可換股債券被購買或贖回，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為人民幣437,000,000。於按經調整換股價4.71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換股股份為96,010,137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54%及本公司經發行紅股及發行有關換股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1%。

可換股債券之其餘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張瑜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